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4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4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201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74.5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5,559.02万元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90,000万元增至115,559.0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范围内,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本公告后附文件,全文详见2014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23日(周二)14:3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213,64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083,718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28,213,64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8,213,646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62,083,7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2,083,718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如实向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年度报告;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4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张宗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74.5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5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5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70,072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01元,募集资金总额609,999,996.72元;减除发行费用13,630,096.4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6,369,900.3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0月31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4〕3-70号《验资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3-389号),截至2014年11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805.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新安子钨锡矿深部延伸及技术改造工程	16,274.83	14,762.92	2,476.52	2,476.52
年产400吨高性能整体硬质合金钻具(毛坯)技改项目	25,892.83	25,559.02	2,134.26	2,134.26
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二期)	2,963.80	2,963.80	4,194.27	2,963.80
总计	45,131.46	43,285.74	8,805.05	7,574.58

综上,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74.58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014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情况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74.5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74.5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4、注册会计师鉴证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鉴证后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3-389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5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5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70,072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01元,募集资金总额609,999,996.72元;减除发行费用13,630,096.4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6,369,900.3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0月31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4〕3-70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安子钨锡矿深部延伸及技术改造工程	16,274.83	14,762.92
2	年产400吨高性能整体硬质合金钻具(毛坯)技改项目	25,892.83	25,559.02
3	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二期)	2,963.80	2,963.80
4	偿还银行贷款	16,351.25	16,351.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400吨高性能整体硬质合金钻具(毛坯)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25,559.02万元向赣州澳克泰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澳克泰的注册资本将由90,000万元增至115,559.02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11日;

法人代表:黄世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三路;

经营范围:加工、经销、出口硬质合金及其系列工具、硬面材料、陶瓷纤维复合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赣州澳克泰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2013年度数据经审计,201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1,029.76	96,799.65
负债总额	15,107.92	28,263.93
净资产	75,921.83	68,535.72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3,164.41	3,351.34
净利润	-9,397.78	-7,510.6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对赣州澳克泰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年产400吨高性能整体硬质合金钻具(毛坯)技改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后,赣州澳克泰仍为公司实际持股100%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款项到位后,将存放于赣州澳克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25,559.02万元向赣州澳克泰增资,增资后,赣州澳克泰的注册资本为115,559.02万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澳克泰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赣州澳克泰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5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5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70,072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01元,募集资金总额609,999,996.72元;减除发行费用13,630,096.4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6,369,900.3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0月31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4〕3-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11月25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356.1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3,423.84万元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存在暂时性剩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募集资金专户中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赣州澳克泰流动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计划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或新项目的投建条件成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部分或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闲置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及或有新项目的顺利进展。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批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目的主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5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5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